

呂思勉著

中國通史

(全一冊)

呂思勉著

中國通史

(全一冊)

中國通史 全一冊

定 價：十五元

著者：呂思勉

發行：開明書店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二〇五六八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昆明  
西販  
三禪巷  
北街  
中路  
貴陽  
零零  
安順  
文二五打  
昌馬頭鐵  
巷路街街

開明書店分店

## 目錄

緒論	一
婚姻	二
族制	三
政體	四
階級	五
財產	六
官制	七
選舉	八
賦稅	九
兵制	一〇
刑法	一一
實業	一二
章	一三
章	一四
章	一五
章	一六
章	一七
章	一八
章	一九
章	二〇
一一〇	二一
九八	二二
九〇	二三
七九	二四
〇	二五
四二	二六
四四	二七
八四	二八
八八	二九
三三	三〇
二二	三一
二八	三二

第一章	貨幣	一一八
第二章	衣食	一三三
第三章	住行	一五二
第四章	教育	一六九
第五章	語言	一八三
第六章	學術	二九九
第七章	宗教	三三二
第八章	中國民族的由來	三四七
第九章	中國史的年代	三五三
第十章	古代的開化	三五六
第十一章	夏殷西周的事迹	三六五
第十二章	春秋戰國的競爭和秦國的統一	三七二
第十三章	古代對於異族的同化	三七九
第十四章	古代社會的綜述	三八四
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秦朝治天下的政策	三八九
第二十七章	秦漢間封建政體的反動	三九三
第二十八章	漢武帝的內政外交	四〇〇
第二十九章	前漢的衰亡	四〇六
第三十章	新室的興亡	四一〇
第三十一章	後漢的盛衰	四一五
第三十二章	後漢的分裂和三國	四二一
第三十三章	晉初的形勢	四二五
第三十四章	五胡之亂上	四三一
第三十五章	五胡之亂下	四三五
第三十六章	南北朝的始末	四五〇
第三十七章	南北朝隋唐間塞外的形勢	四五四
第三十八章	隋朝和唐朝的盛世	四五七
第三十九章	唐朝的中衰	四五九

第四十章 唐朝的衰亡和沙陀的侵入	四六〇
第四十一章 五代十國的興亡和契丹的侵入	四六七
第四十二章 唐宋時代中國文化的轉變	四七三
第四十三章 北宋的積弱	四七八
第四十四章 南宋恢復的無成	四八五
第四十五章 蒙古大帝國的盛衰	四九四
第四十六章 漢族的光復事業	五〇〇
第四十七章 明朝的盛衰	五一一
第四十八章 明清的興亡	五一八
第四十九章 清代的盛衰	五二三
第五十章 中西初期的交涉	五三〇
第五十一章 漢族的光復運動	五三六
第五十二章 清朝的衰亂	五四二
第五十三章 清朝的覆亡	五四九
第五十四章 革命途中的中國	五四九

## 緒論

歷史究竟是怎樣一種學問？研究了他，究竟有什麼用處呢？

這個問題，在略知學問的人都會毫不遲疑地作答道：歷史是前車之鑒。什麼叫做前車之鑒呢？他們又會毫不遲疑地回答道：昔人所為而得，我可以奉為模範；如其失策，便當設法避免；這就是所謂「法戒」。這話驟聽似是，細想就知道不然。世界上那有真相同的事情？所謂相同，都是察之不精，誤以不同之事為同罷了。遠者且勿論，歐人東來以後，我們應付他的方法，何嘗不本於歷史上的經驗？其結果卻是如何呢？然則歷史是無用了麼？而不知往事，一意孤行的人，又未嘗不敗。然則究竟如何是好呢？

歷史雖是記事之書，我們之所探求，則為理而非事。理是該括衆事的，事則只是一事。天下事既沒有兩件真相同的，執應付此事的方法，以應付彼事，自然要失敗。根據於包含衆事之理，以應付事實，就不至於此了。然而理是因事而見的，舍事而求理，無有是處。所以我們求學，不能不顧事實，又不該死記事實。

要應付一件事情，必須明白他的性質。明白之後，應付之術，就不求而自得了。而要明白一件事情的性質，又非先知其既往不可。一個人為什麼會成功這樣子的一個人？譬如久於官場的人，就有些官僚氣；世代經商的人，就

有些市儈氣向來讀書的人，就有些迂腐氣；難道他是生來如此了？無疑是數十年的作官、經商、讀書養成的。然則一個國家，一個社會，亦是如此了。中國的社會，為什麼不同於歐洲？歐洲的社會，為什麼不同於日本？習焉不察，則不以爲意，細加推考，自然知其原因，極爲深遠複雜了。然則往事如何好不研究呢？然而已往的事情多著，安能盡記？社會上每天所發生的事情，報紙所記載的，笑齋憶兆京垓分之一。一天的報紙，業已不可偏覽，何況積而至於十年、百年、千年、萬年呢？然則如何是好？

須知我們要知道一個人，並不要把他已往的事情，通統都知道了，記牢了。我爲什麼成爲這樣一個？我反躬自省，總是容易明白的，又何嘗能把自己已往的事，通統記牢呢？然則要明白社會的所以然，也正不必把已往的事，全數記得，只要知道「使現社會成爲現社會的事」就彀了。然而這又難了。

任何一事一物，要詢問他的起原，我們現在，不知所對的很多。其所能對答的，又十有八九靠不住。然則我們安能本於既往，以說明現在呢？

這正是我們所以愚昧的原因，而史學之所求，亦即在此。史學之所求，不外乎（一）搜求既往的事實。（二）加以解釋。（三）用以說明現社會。（四）因以推測未來，而指示我們以進行的途徑。

往昔的歷史，是否能肩起這種任務呢？觀於借鑒於歷史以應付事實失敗者之多，無疑地是不能的。其失敗的原因安在呢？列舉起來，也可以有多端，其中最重要的，自然是偏重於政治。翻開二十五史來一看，從前都說

二十四史，這是清朝時候，功令上所定爲正史的。民國時代，柯劭忞所著的新元史，葉經泰徐世昌總統令，加入正史之中，所以現在該稱二十五史了。

所記的，全是一些戰爭攻伐，在廟堂上的人所發的政令，以及這些人的傳記世系。昔人稱左氏爲相研書；近代的人，稱二十四史爲帝王的家譜；說雖過當，也不能謂其全無理由了。單看了這些事，能明白社會的所以然麼？從前的歷史，爲什麼會有這種毛病呢？這是由於歷史是文明時代之物，而在文明時代，國家業已出見，成爲活動的中心，常人只從表面上看，就認爲政治可以該括一切，至少是社會現象中最重要的項目了。其實政治只是表面上的事情。政治的活動，全靠社會做根基。社會實在政治的背後，做了無數更廣大更根本的事情。不明白社會，是斷不能明白政治的。所以現在講歷史的人，都不但著重於政治，而要著重於文化。

何謂文化？向來狹義的解釋，只指學術技藝而言，其爲不當，自無待論。說得廣的，又把一切人爲的事，都包括於文化之中，然則動物何以沒有文化呢？須知文化，正是人之所以異於他動物的。其異點安在呢？凡動物，多能對外界的刺戟而起反應，亦多能與外界相調適。然其與外界相調適，大抵出於本能，其力量極有限，而且永遠不過如此。人則不然。所以人所處的世界，與動物所處的世界，大不相同。人之所以能如此，（一）由其有特異的腦筋，能想出種種法子。（二）而其手和足全然分開，能製造種種工具，以遂行其計畫。（三）又有語言以互相交通，而其擴大的即爲文字。此人之所知，所能，可以傳之於彼；前人之所知，所能，并可以傳之於後。因而人的工作，不是個個從頭做起的，乃是互相接續著做的。不像賽跑的人，從同一地點出發，卻像驛站上的驛夫，一個個連接著，向目的地

進行。其所走的路線自然長，而後人所達到的，自非前人所能知了。然則文化，是因人有特異的稟賦，良好的交通工具，所成就的控制環境的共業。動物也有進化的，但他的進化，除非改變其機體，以求與外界相適應，這是要靠遺傳上變異淘汰等作用，才能達到目的的，自然非常遲慢。人則只須改變其所用的工具，和其對付事物的方法。我們身體的構造，絕無以異於野蠻人，而其控制環境的成績，卻大不相同，即由其一為生物進化，一為文化進化之故。人類學上，證明自冰期以後，人的體質，無大變化。埃及的尸體解剖，亦證明其身體構造，與現今的人相同。可見人類的進化，全是文化進化。恆人每以文化狀況，與民族能力，并為一談，實在是一個重大的錯誤。遺傳學家，論社會的進化，過於重視分子的先天能力，也不免為此等俗見所累。至於有意誇張種族能力的，那更不啻自承其所謂進化，將返於生物進化了。從理論上說，人的行為，也有許多來自機體，和動物無以異的，然亦無不被上文化的色彩。如飲食男女之事，即其最顯明之例。所以在理論上，雖不能將人類一切行為，都稱為文化行為，在事實上，則人類一切行為，幾無不與文化有關係。可見文化範圍的廣大。能了解文化，自然就能了解社會了。人類的行為，原於機體的，只是能力。其如何發揮此能力，則全因文化而定其形式。

全世界的文化，到底是一元的還是多元的？這個問題，還非今日所能解決。研究歷史的人，即暫把這問題置諸不論不議之列亦得。因為目前分明放著多種不同的文化，有待於我們的各別研究。話雖如此說，研究一種文化的人，專埋頭於這一種文化，而於其餘的文化，概無所見，也是不對的。因為（一）各別的文化，其中仍有共同的原

理存。（二）而世界上各種文化，交流互織，彼此互有關係，也確是事實。文化本是人類控制環境的行為，環境不同，文化自因之而異。及其興起以後，因其能改造環境之故，愈使環境不同。人類遂在更不相同的環境中進化。其文化，自然也更不相同了。文化有傳播的性質，這是毫無疑義的。此其原理，實因人類生而有求善之性，智與相愛之情，仁所以文化優的，常思推行其文化於文化相異之羣，以冀改良其生活，共謀人類的幸福。其中固有自以為善而實不然的，強力推行，反致引起糾紛，甚或釀成大禍。宗教之傳布，即其一例。但此自誤於愚昧，不審其本意之善，而其劣的，亦復欣然接受。其深閨固拒的，皆別有原因，當視為例外。

這是世界上的文化，所以交流互織的原因。而人類的本性，原是相同的。所以在相類的環境中，能有相類的文化。即使環境不同，亦只能改變其形式，而不能改變其原理。正因原理之同，形式不能不異，即因形式之異，可見原理之間，昔人夏葛冬裘之喻最妙。

此又不同的文化，所以有共同原理的原因。

以理言之如此。以事實言，則自塞越

通，殆為進化無疑的軌轍。試觀我國，自古代林立的部族，進而為較大的國家；再進而為更大的國家；再進而臻於統一；更進而與域外交通，開疆拓土，同化異民族；無非受這原理的支配。轉觀外國的歷史，亦係如此。今者世界大通，前此各別的文化，當合流而生一新文化，更是毫無疑義的了。然則一提起文化，就該是世界的文化，而世界各國的歷史，亦將可融合為一。為什麼又有所謂國別史，以研究各別的文化呢？這是因為研究的方法，要合之而見其大，必先分之而致其精。況且研究的人，各有其立場。居中國而言中國，欲策將來的進步，自必先了解既往的情形，即以迎受外來的文化而論，亦必有其豫備條件。不先明白自己的情形，是無從定其迎距的方針的。所以我們在今日，欲

了解中國史，固非兼通外國史不行，而中國史亦自有其特殊研究的必要。

人類已往的社會，似乎是一動一靜的。我們試看，任何一個社會，在已往，大都有個突飛猛晉的時期。隔著一個時期，就停滯不進了。再閱若干時，又可以突飛猛晉起來。已而復歸於停滯。如此更互不已。這是什麼理由？解釋的人，說節奏是人生的定律。個人如此，社會亦然。只能在遇見困難時，奮起而圖功，到認為滿足時，就要停滯下來了。社會在這時期，就會本身無所發明；對於外來的，亦非消極的不肯接受，即積極的加以抗拒。世界是無一息不變的。不論自然的和人為的，都係如此。人因其感覺遲鈍，或雖有感覺，而行為濡滯之故，非到外界變動，積微成著，使其感覺困難時，不肯加以理會，設法應付。正和我們的住屋子，非到除夕，不肯加以掃除，以致塵埃堆積，掃除時不得不大費其力一樣。這是世界所以一治一亂的真原因。儻使當其漸變之時，隨時加以審察，加以修正，自然不至於此了。人之所以不能如此，昔時的人都以為這是限於一動一靜的定律，無可如何的。我則以為不然。這種說法，是由於把機體所生的現象，和超機現象，并為一談，致有此誤。須知就一個人而論，勞動之後，需要休息若干時；少年好動，老年好靜，都是無可如何之事。社會則不然。個體有老少之殊，而社會無之。個體活動之後，必繼之以休息，社會則可以這一部分動，那一部分靜。然則人因限於機體之故，對於外界，不能自強不息地，為不斷的應付，正可藉社會的協力，以彌補其缺憾。然則從前感覺的遲鈍，行為的濡滯，只是社會的病態。如因教育制度不良，致社會中人，不知遠慮，不能豫燭禍患；又如因階級對立尖銳，致寄生階級，不顧大局的利害，不願改革等，都只可說是社會的病態。我們能矯正其病態，一治一亂的現象，自然可以

不復存，而世界遂臻於郅治了。這是我們研究歷史的人最大的希望。

馬端臨的《文獻通考序》，把歷史上的事實，分為兩大類：一為理亂興亡，一為典章經制。這種說法，頗可代表從前史學家的見解。一部二十五史，拆開來，所謂紀傳，大部分是記載理亂興亡一類的事實的，志則以記載典章經制為主。我二者都有。 理亂興亡一類的事實，是隨時發生的，今天不能逆料明天。典章經制，則為人豫設之以待將來的，其性質較為永久。所以前者可稱為動的史實，後者可稱為靜的史實。史實確乎不外這兩類，但限其範圍於政治以內，則未免太狹了。須知文化的範圍，廣大無邊。兩間的現象，除（一）屬於自然的（二）或雖出於生物，而純導原於機體的；一切都當包括在內。他綜合有形無形的事物，不但限制人的行為，而且陶鑄人的思想。在一種文化中的人，其所作所為，斷不能出於這個文化模式以外，所以要講文化史，非把昔時的史料，大加擴充不可。教育部所定大學課程草案，各學院共同必修科，本有文化史而無通史。後又改為通史，而注明當注重於文化。大約因為政治的現象，亦不可略，怕改為文化史之後，講授的人，全忽略了政治事項之故，用意固甚周詳。然大學的中國通史，講授的時間，實在不多。若其編制仍與中學以下同，所講授者，勢必不免於重複。所以我現在，換一個體例，先就文化現象，分篇敍述，然後按時代加以綜合。我這一部書，取材頗經揀擇，說明亦力求顯豁。頗希望讀了的人，對於中國歷史，上重要的文化現象，略有所知；因而略知現狀的所以然；對於前途，可以豫加推測；因而對於我們的行為，可以有所啓示。以我之淺學，而所希望者如此，自不免操豚蹄而祝篝車之誚，但總是我一個希望罷了。

## 第一章 婚姻

易經的序卦傳說：「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這是古代哲學家所推想的社會起原。他們以為隆古的社會，亦像後世一般，以一夫一婦為基本，成立一個家庭，由此互相聯結，成為更大的組織。此等推想，確乎和我們根據後世的制度，以推想古代的情形的脾胃相合。所以幾千年來，會奉為不刊之典。然而事實是否如此，卻大是一個疑問了。

自有歷史以來，不過幾千年，社會的情形，卻已大有改變了。設使我們把歷史抹殺了，根據現在的情形，去臆測周、秦、漢、魏、唐、宋時的狀況，那給研究過歷史的人聽了一定是一場大笑話，何況遠古之事，古今業已幾萬年幾十萬年呢？不知古代的真相，而妄以己意推測，其結果，必將以為自古至今，不過如此。實係因緣起滅的現象，都將認為天經地義，不可變更。就將發生許多無謂的爭執，不必要的保守，而進化的前途，被其阻礙了。所以近幾十年來，史前史的發見，實在是學術上的一個大進步。而其在社會組織方面，影響尤大。

據近代社會學家所研究，人類男女之間，本來是沒有什麼禁例的。其後社會漸有組織，依年齡的長幼，分別輩行。當此之時，同輩行之男女，可以為婚，異輩行則否。更進，乃於親族之間，加以限制。最初是施諸同母的兄弟姊妹的。

後來漸次擴充，至凡同母系的兄弟姊妹，都不准爲婚，就成所謂氏族（*clan*）了。此時異氏族之間，男女仍是成羣的，此一羣之男人，人人爲彼一羣之女之夫；彼一羣之女人，人人爲此一羣之男之妻，絕無所謂個別的夫婦。其後禁例愈繁，不許相婚之人愈多。於是一個男子，有一個正妻；一個女子，有一個正夫。然除此之外，尚非不許與其他的男女發生關係。而夫妻亦不必同居，其關係尙極疏鬆。更進，則夫妻必須同居，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關係更爲永久，遂漸成後世的家庭了。所以人類的婚姻，是以全無禁例始，逐漸發生加繁其禁例，即縮小其通婚的範圍，而成爲今日的形態的。以一夫一妻的家庭，爲元始的男女關係，實屬錯誤。

主張一夫一妻的家庭，爲男女元始關係的形態的，不過說人類是從猿猴進化而來的，猿猴已有家庭，何況人類？然謂猿猴均有家庭，其觀察本不正確。詳見李安宅譯兩性社會學附錄近代人類學與階級心理第四節。商務印書館本。卽舍此勿論，猿猴也是人類祖先的旁支，而非其正系。據生物學家之說，動物的聚居，有兩種形式：一如貓虎等，雌雄同居，以傳種之時爲限；幼兒成長，卽與父母分離，是爲家庭動物。一如犬馬等，其聚居除傳種外，兼以互相保衛爲目的，歷時可以甚久，爲數可以甚多，是爲社羣動物。人類無爪牙齒角以自衛，儻使其聚居亦以家庭爲限，在遠古之世，斷乎無以自存；而且語言也必不會發達。所以元始人類的狀況，我們雖不得而知，其爲社羣而非家庭，則殆無疑義。猿類的進化，不如人類，以生物界的趨勢論，實漸走上衰亡之路，怕正以其羣居本能，不如人類之故。而反說人類的最初，必與猿猴一樣，實未免武斷偏見了。何況人類的性質，如妒忌及性的羞恥等，均非先天所固有；此觀小孩便可知。動物兩性羣居，

只有一夫一妻，一夫多妻兩種形式，人類獨有一妻多夫，尤如忌非先天性質之明證。母愛亦非專施諸子女等，足以證明其非家庭動物的，還很多呢？

現代的家庭，與其說是原於人的本性，倒不如說是原於生活情形。道德不道德的觀念，根於習慣；習慣原於生活。社會學家所考究，在先史時期，游獵的階級，極為普遍。游獵之民，都是喜歡掠奪的，而其時可供掠奪之物極少，女子遂成為掠奪的目的。其後盧遭報復，往往掠奪之後，遺留物件，以爲交換。此時的掠奪，實已漸成爲貿易。女子亦爲交換品之一。是爲掠奪的變相，亦開賣買的遠原。掠奪來的女子，是和部族中固有的女子，地位不同的。他是掠奪他人的奴隸，須負擔一切勞役。此既足以鼓勵男子，使之從事於掠奪。又婚姻之禁例漸多，本部族中的女子，可以匹合者漸少，亦益迫令男子，從事於向外掠奪。所以家庭的起原，是由於女子的奴役；而其需要，則是立在兩性分工的經濟原因上的。與滿足性慾，實無多大關係。原始人除專屬於他的女子以外，滿足性慾的機會，正多著呢。游獵之民，漸進而爲畜牧，其人之好戰，喜掠奪，亦與游獵之民同。凡畜牧之民，大抵兼事田獵。而其力且加強。因其食物充足，能合大羣營營佳良，體格強壯之故。牧羣須人照管，其重勞力愈甚，而掠奪之風亦益烈。只有農業是原於蒐集的，最初本是女子之事。低級的農業，亦率由女子任其責。其後逐漸發達，成爲生活所必資。此時經濟的主權，操於女子之手。土田室屋及農具等，率爲女子所有。部族中人，固不願女子出嫁；女子勢亦無從出嫁；男子與女子結婚者，不得不入居女子族中，其地位遂成爲附屬品。此時女子有租職，男子則無，或雖有之而不關重要。所以社會上有許多公務，其權皆操於女子之